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发出定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钟飞鹏先生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更新后的有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2016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4 月 5 日-2017 年 4 月 6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6 日 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5日15:00至2017年4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会议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其他本公司邀请的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12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6、《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卫东先生、李红滨先生、罗乐先生及原独立董事余应敏先生将分别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作述职报告。

（二）上述 6 项议案中，议案 1、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及议案 6 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2016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2016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7 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及 2017 年 3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议案 5 和议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

2017 年 4 月 1 日（星期六）和 2017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9:0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12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人：吴伟生、李春辉
- 2、联系电话：020-66810090、66819698
- 3、传真：020-85566235
- 4、Email：IR@etonetech.com
- 5、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12楼
- 6、邮编：510665
- 7、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2016年度）会议决议。
- 2、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2016年度）会议决议。
- 3、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310”，投票简称为“宜通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下述所有议案	100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5	《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00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议案编码分别申报。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 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

1、请股东在“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处进行选择，若股东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且在会议中的表决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或授权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